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04 号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1424R

被审计单位名称: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0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常和

注 师 编 号: 130000170979

签字注册会计师: LIXIANG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51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04号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交控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交控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交控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交控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交控科技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47,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860.58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08号《验资报告》。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4,764,598.53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1,597,048.53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3,167,550.00元，其中：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39,823,702.12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4,221,545.62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手续费5,947.0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615,860.58元（全部为剩余超募资金）。

#### （二）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的批准，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09月0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727,080.49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7,727,080.4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68,246,268.70元（包含利息收入864,584.75元，扣除手续费568.32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653,944,650.10元（结构性存款545,000,000.00元，定期存款90,000,000.00元，协定存款18,944,650.1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19年7月1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8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装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20年12月9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交控装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250,000,000.00	已销户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195,301,886.79	24,615,860.5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90,000,000.00	已销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60,000,000.00	已销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	77170078801800002243		已销户
	总计		595,301,886.79	24,615,860.58

## （二）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1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 (含银行协定存款余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 余额	定期存款余额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75070180808857757	386,999,988.76	381,424.60			381,424.6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 (含银行协定存款余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 余额	定期存款余额	合计
	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1000208843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560386666690	250,000,000.00	13,601,882.80	210,000,000.00		223,601,882.80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22159	110,000,000.00	4,961,342.70			4,961,342.70
		801010010122901956				90,000,000.00	90,000,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支行	441310100100522326		6,707,653.54			6,707,653.54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0259000001083421		3,519,820.98			3,519,820.9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12050161750100000691		4,074,144.08			4,074,144.08
	总计		746,999,988.76	33,246,268.70	545,000,000.00	90,000,000.00	668,246,268.7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16.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72.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35.3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0.1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00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58,055.75	40,000.00	672.45	672.45
2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33,839.49	25,000.00	358.42	358.42
3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17,844.18	11,000.00	304.50	304.50
	合计	109,739.41	76,000.00	1,335.37	1,335.37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到账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19043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600%	已销户	312.2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603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已销户	75.9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8969210404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已销户	83.42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025900000098767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495%	0.00	221.96

##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4,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5,394.47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 54,500.00 万元，均未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第十期产品 8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1-2022/01/11	1%/3.05%/3.15%	33,500.00	无	否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47-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无	否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5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无	否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定期存款共计 9,000.00 万元，未到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到期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1/09/29-2022/03/29	2.05%	9,000.00	无	否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 1,894.47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到账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0808857757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725%	38.14	33.17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03866666690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1.90%	1,360.19	33.28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22159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2.80%	496.13	18.15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2,461.59万元用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之资金缺口。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 **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39,823,702.1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 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 （二）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

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表 1-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1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1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7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9,635.14	-3,111.56	87.55	已结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381.60	186.47	102.07	已结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2,517.65	166.57	102.78	已结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800.00	15,197.70	197.70	101.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82.37	3,982.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55,000.00</b>	<b>55,000.00</b>	<b>55,000.00</b>	<b>17,316.76</b>	<b>56,421.55</b>	<b>1,421.55</b>					
<b>超募资金投向</b>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54.90	1,054.90	1,054.90	0.00	1,054.9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2,461.59	2,461.59	2,461.59	0.00	0.00	-2,461.59	0.00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3,516.49</b>	<b>3,516.49</b>	<b>3,516.49</b>	<b>0.00</b>	<b>1,054.90</b>	<b>-2,461.59</b>					
<b>合计</b>		<b>58,516.49</b>	<b>58,516.49</b>	<b>58,516.49</b>	<b>17,316.76</b>	<b>57,476.45</b>	<b>-1,040.04</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												

	<p>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982.37 万元，主要原因为：（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和存储利息收益，是因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1-2:

##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10.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助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510.93	38,510.93	38,510.93	4,336.21	-34,174.72	11.26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321.59	-22,678.41	9.29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14.91	-9,885.09	10.14	2024 年 8 月	381.14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74,510.93</b>	<b>74,510.93</b>	<b>74,510.93</b>	<b>7,772.71</b>	<b>-66,738.22</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335.37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30.19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35.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30.1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详见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5：“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0,000.00万元剔除发行费用1,489.07万元后的余额。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300001709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20日  
 Date of Issue: 2011年5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30日



姓名: 肖常和  
Full name: 肖常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01  
Date of birth: 1972.0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2425720201217  
Identity card No: 132425720201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常和  
证书编号: 130000170979

2011年5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8月15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5月15日  
S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61513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李响  
证书编号: 31000006151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1-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N3745024
Identity card No.	

